



#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 维保服务项目

##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LXZC 22120220449



采 购 人：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签字盖章）

代理机构：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



b311dfccf3df488487ad7fac351c02e6-20220715105409185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5
2.1 总 则.....	9
2.2 磋商须知.....	10
2.2.1 综合说明.....	10
2.2.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0
2.2.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0
2.2.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11
2.2.5 磋商报价.....	14
2.2.6 磋商有效期.....	14
2.2.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2.2.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	14
第三章、询问和质疑.....	9
3.1 询问.....	15
3.2 质疑.....	15
3.3 质疑地点及联系方式: .....	16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17
4.1 设备名称和数量.....	17
4.2 交付要求.....	26
4.3 付款方式.....	27
第五章、评审原则及办法.....	27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8
5.1.1 原则.....	28
5.1.2 组织.....	28
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29
5.3 评审内容.....	29
5.4 评审程序.....	30
5.5 评审方法.....	32
5.6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4
5.7 合同的授予.....	34
5.7.1 成交通知书.....	34
5.7.2 合同授予原则.....	34
5.7.3 合同的签署.....	35
5.8 成交未果.....	35
5.9 磋商无效响应.....	35
第六章、附件.....	38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39
附件 2: .....	39
磋商响应函.....	3



b311dfcccf33df488487ad7fac351c02e6-20220715105409185



附件 3:.....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附件 4: .....	5
法人授权函.....	5
附件 5: .....	6
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6
附件 6: .....	7
分项报价表.....	7
附件 7: .....	8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	8
附件 8: .....	9
磋商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9
附件 9: .....	10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10
附件 10: .....	11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11
附件 11: .....	12
磋商货物偏离表.....	12
附件 12: .....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13
附件 13: .....	1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14
附件 14: .....	15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15
附件 15: .....	16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16
附件 16: .....	17
联合体协议（如有）.....	17
附件 17: .....	18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0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供应商）.....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2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2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30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2
附件 18.....	34
“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34



##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的委托，就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编号：**LXZC22120220449

二、**招标内容：**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服务期为两年）（详见服务需求）

三、**项目预算：**84.00万元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符合上述资格的供应商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http://ggzyjy.linxia.gov.cn/>)。

2、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2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2 日（每日 00:00-24:00）。

注：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系统，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包进行投标登记（磋商供应商应准确登记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登记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上端“办事指南”）

####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截止时间：

1、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用制作工具打开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gpt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5.74.10.69:3210/Login/Bidder>）”。若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谈判响应性文件。开标时，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中的操作指南。

2、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成功上传



到甘肃中工国际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5.74.10.69:3210/Login/Bid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甘肃中工国际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5.74.10.69:3210/Login/Bidder>）。

**九、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穆廷杰

联系电话：0930-6211358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市民主东路 60 号临夏州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兴鑫

联系电话：13884004546

单位地址：临夏市光华路明丰花园 3 号楼 B 座 4 单元 1001 室

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b>综合说明：</b></p> <p>1) 项目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p> <p>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2 年。</p> <p>3) 实施地点：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p>4) 招标内容：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服务期为两年）（详见服务需求）</p> <p>5) 采购预算：84.00 万元</p>
2	<p><b>招标人：</b></p> <p>1) 单位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p> <p>2) 单位代表：穆廷杰</p> <p>3) 联系电话：0930-6211358</p>
3	<p><b>采购代理机构：</b></p> <p>1) 单位名称：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徐兴鑫</p> <p>3) 联系电话：13884004546</p>
4	<p><b>付款方式：</b></p> <p>(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p> <p>(2) 合同签订后，6 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1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18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维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p>
5	<p><b>磋商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b></p>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p> <p>(3)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4)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p>



	<p>年度)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b>注: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b></p>
6	<p><b>联合体磋商:</b>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7	<p><b>磋商有效期:</b> 90 天</p>
8	<p><b>磋商响应性文件:</b></p> <p>提供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p> <p>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或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的 PDF 格式(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签字盖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9	<p><b>招标代理服务费:</b>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成交后由成交单位一次性付清。</p>
10	<p><b>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投标截止时间:</b></p> <p>1、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 用制作工具打开该项目的招标文件, 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gpt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 http://125.74.10.69:3210/Login/Bidder)”。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 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 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系统, 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视为无效投标。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 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p>



	<p>置，具体操作请参阅“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中的操作指南。</p> <p>2、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7月2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成功上传到甘肃中工国际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a href="http://125.74.10.69:3210/Login/Bidder">http://125.74.10.69:3210/Login/Bidder</a>），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11	<p><b>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b></p> <p>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p> <p>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甘肃中工国际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a href="http://125.74.10.69:3210/Login/Bidder">http://125.74.10.69:3210/Login/Bidder</a>）。</p>
12	<p><b>评审原则和办法：</b>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成交依据}</p> <p>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因素见第六章评分办法。</p>
13	<p><b>合同数量增减变更：</b>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0%之内。</p>
14	<p><b>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b></p> <p>供应商应在其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p>
15	<p><b>分包履约：</b></p> <p>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16	<p><b>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b>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成交通知书。由成交单位向招标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按相关标准收取。</p>
17	<p><b>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规定：</b></p>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8</p>	<p><b>相同品牌产品参加磋商处理办法：</b></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磋商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 2.1 总 则

###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磋商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10) “安装”是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大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



报、传真、电子邮件。

## 2.2 磋商须知

### 2.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磋商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效。

### 2.2.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名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参加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 2.2.3 磋商具体要求及说明

1) 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包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参与磋商，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磋商，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2) 磋商供应商对参加磋商本项目工程量及施工工艺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施工内容、工程量、施工范围及施工工艺等均视为包含在磋商项目以及报价中；

4) 磋商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列出的施工内容、工程量、施工范围及施工工艺等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及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磋商不响应；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磋商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磋商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磋商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磋商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磋商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磋商商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2.2.4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编写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资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 资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磋商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磋商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磋商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8)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响应文件部分应包括：**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3) 服务承诺函

(4) 投标单位承诺函、同意采购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5) 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6) 报价表

(7) 磋商服物偏离表

(8)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9) 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10)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以上列明原件的须扫描到磋商响应性电子文件中，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磋商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在装运货物时出具原产地证书证实。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磋商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磋商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成交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 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磋商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b 项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注：①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③磋商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4)(5)(6)项内容。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 2.2.5 磋商报价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该工程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将被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否则，其磋商被拒绝。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2.2.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 2.2.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磋商供应商须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或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的 PDF 格式（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响应性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磋商响应性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现场递交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2.8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到甘肃中工国际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5.74.10.69:3210/Login/Bid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



## 第三章、询问和质疑

### 3.1 询问

3.1.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3.2 质疑

3.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期限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2.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3.3 质疑地点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穆廷杰

联系电话：0930-6211358

单位地址：甘肃省临夏市民主东路 60 号临夏州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兴鑫

联系电话：13884004546

单位地址：临夏市光华路明丰花园 3 号楼 B 座 4 单元 1001 室

##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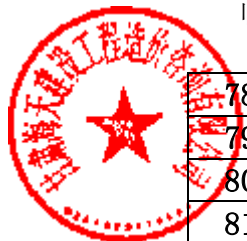
## 4.1 设备名称和数量:

## ★1、带高效

序号	科室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mm)	数量	单位
1	产房	初效过滤器	592*592*46	4	块
2			590*490*46	4	块
3			590*287*46	16	块
4			490*287*46	12	块
5			287*287*46	4	块
6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2*592*381	2	组
7			590*490*381	2	组
8			590*287*381	8	组
9			490*287*381	6	组
10		高效过滤器	287*287*381	2	组
11			610*305*292	4	台
12			630*630*90	6	台
13			484*484*90	21	台
14		NICU	初效过滤器	320*320*90	1
15	490*490*46			8	块
16	490*287*46			12	块
17	287*287*46		4	块	
18	中效袋式过滤器		490*490*381	4	组
19			490*287*381	6	组
20			287*287*381	2	组
21	高效过滤器		630*630*80	10	台
22		484*484*90	8	台	
23	消供中心	初效过滤器	592*592*46	24	块
24			592*287*46	24	块
25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2*592*381	12	组
26			592*287*381	12	组
27		高效过滤器	484*484*220	17	台
28			320*320*220	2	台
29	门诊手术室	初效过滤器	592*287*46	4	块
30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2*287*381	2	组
31	CCU	初效过滤器	590*490*46	8	块
32			590*287*46	12	块
33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0*490*381	4	组
34			590*287*381	6	组



35		高效过滤器	484*484*90	14	台
36	介入	初效过滤器	490*490*46	8	块
37			490*287*46	8	块
38			590*590*46	8	块
39			590*287*46	12	块
40			287*287*46	4	块
41			中效袋式过滤器	490*490*381	4
42		490*287*381		4	组
43		590*590*381		4	组
44		590*287*381		6	组
45		287*287*381		2	组
46		高效过滤器	484*484*90	14	台
47			610*302*292	2	台
48			896*360*70	3	台
49			615*896*70	4	台
50			360*490*70	1	台
51			610*490*70	1	台
52			488*615*70	1	台
53			488*360*70	1	台
54			896*488*70	1	台
55			896*360*70	1	台
56	静配中心	初效过滤器	490*490*46	8	块
57			490*287*46	24	块
58		中效袋式过滤器	490*490*381	4	组
59			490*287*381	12	组
60		高效过滤器	630*630*80	3	台
61			484*484*90	18	台
62	手术室	初效过滤器	790*315*96	56	块
63			1095*315*96	72	块
64			785*315*96	160	块
65			315*485*96	64	块
66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0*590*381	108	组
67			590*287*381	46	组
68			590*490*381	4	组
69		亚高效过滤器	592*592*292	20	台
70			592*287*292	8	台
71		高效过滤器	484*484*200	2	台
72			484*484*220	42	台
73			320*320*200	35	台
74			610*610*80	4	台
75			305*610*80	6	台
76			610*610*80	4	台
77	305*610*80		6	台	



78			610*610*80	4	台
79			305*610*80	6	台
80			610*610*80	4	台
81			305*610*80	6	台
82			610*610*80	4	台
83			305*610*80	6	台
84			610*610*80	4	台
85			305*610*80	6	台
86			610*610*80	4	台
87			305*610*80	6	台
88			305*610*80	4	台
89			305*610*80	6	台
90			610*610*80	4	台
91			305*610*70	6	台
92			610*610*70	4	台
93			305*610*70	6	台
94	手术室	高效过滤器	935*460*80	2	台
95			305*610*80	6	台
96			305*610*80	4	台
97			935*460*80	2	台
98			610*610*80	6	台
99			305*610*80	4	台
100			935*460*80	2	台
101			610*610*80	6	台
102			305*610*80	4	台
103			762*305*80	6	台
104			762*610*80	6	台
105			845*610*80	2	台
106			762*305*80	6	台
107			762*610*80	6	台
108			845*610*80	2	台
109			305*610*80	6	台
110			610*610*80	4	台
111	ICU	亚高效过滤器	592*592*292	4	台
112			592*287*292	2	台
113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0*590*381	20	组
114			590*287*381	14	组
115	高效过滤器	484*484*220	23	台	
116		320*320*220	8	台	
117	检验科	初效过滤器	590*590*46	4	块
118			590*490*46	4	块
119			590*280*46	12	块
120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0*590*381	2	组



121		590*490*381	2	组
122		590*280*381	6	组
123	合计:		1337	/
124	机组维护, 保养, 配件		34	台
125	空气洁净度检测		68	间

★2、无高效

序号	科室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mm)	数量	单位
1	产房	初效过滤器	592*592*46	4	块
2			590*490*46	4	块
3			590*287*46	16	块
4			490*287*46	12	块
5			287*287*46	4	块
6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2*592*381	2	组
7			590*490*381	2	组
8			590*287*381	8	组
9			490*287*381	6	组
10			287*287*381	2	组
11	NICU	初效过滤器	490*490*46	8	块
12			490*287*46	12	块
13			287*287*46	4	块
14		中效袋式过滤器	490*490*381	4	组
15			490*287*381	6	组
16			287*287*381	2	组
17	消供中心	初效过滤器	592*592*46	24	块
18			592*287*46	24	块
19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2*592*381	12	组
20			592*287*381	12	组
21	门诊手术室	初效过滤器	592*287*46	4	块
22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2*287*381	2	组
23	CCU	初效过滤器	590*490*46	8	块
24			590*287*46	12	块
25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0*490*381	4	组
26			590*287*381	6	组
27	介入	初效过滤器	490*490*46	8	块
28			490*287*46	8	块
29			590*590*46	8	块
30			590*287*46	12	块
31			287*287*46	4	块
32		中效袋式过滤器	490*490*381	4	组
33			490*287*381	4	组

34			590*590*381	4	组
35			590*287*381	6	组
36			287*287*381	2	组
37	静配中心	初效过滤器	490*490*46	8	块
38			490*287*46	24	块
39		中效袋式过滤器	490*490*381	4	组
40			490*287*381	12	组
41	手术室	初效过滤器	790*315*96	56	块
42			1095*315*96	72	块
43			785*315*96	160	块
44			315*485*96	64	块
45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0*590*381	108	组
46			590*287*381	46	组
47			590*490*381	4	组
48		亚高效过滤器	592*592*292	20	台
49			592*287*292	8	台
50	ICU	亚高效过滤器	592*592*292	4	台
51			592*287*292	2	台
52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0*590*381	20	组
53			590*287*381	14	组
54	检验科	初效过滤器	590*590*46	4	块
55			590*490*46	4	块
56			590*280*46	12	块
57		中效袋式过滤器	590*590*381	2	组
58			590*490*381	2	组
59			590*280*381	6	组
60	合计:			920	/
61	机组维护, 保养, 配件			34	台
62	空气洁净度检测			68	间

★一、维保服务范围:

消毒供应中心、CCU、静配中心、ICU、NICU、产房、介入手术室、手术室、门诊手术室、检验科以上 10 个科室的层流净化系统, 包含 25 台净化循环机组、9 台净化新风机组、8 台模块热泵风冷机组、配套水泵 4 台, 及与层流机组相关的自控系统、配电柜、控制箱、(送风、回风、排风) 系统、(自控、电源) 线路、(供水、回水、排水) 系统、冷热转换控制柜、加湿器等。

维保费用包含人工费、过滤器材料费、维修配件费、68 间洁净室检测费、保险费、运杂费、税费及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费用 (还包括维修检验科 2 台故障机组的维修费用), 本次维保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



二、维保服务要求：

★1.乙方对甲方净化系统定时、定期维护保养，以保障达到原设计的净化标准，检测标准依据【《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2.乙方必须提供《净化空调日常巡检记录表》、《使用科室净化空调过滤器更换记录》、《新风机组，净化室内回风、排风滤网清洗记录表》、《净化空调温湿度、压差监测记录表》等并按时向相关部门进行提交、备查、存档。

★3.乙方必须安排具有相关资质且层流净化维保工作经验 3 年以上的驻点人员 1 人（自行出资解决人员食宿，安全等问题），持证上岗且实行每年 365 天、每日 24 小时班专人负责制，保证正常开机率 $\geq 98\%$ 以上。因乙方驻点人员中途脱岗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

4.乙方驻点人员定时、定期对甲方维保设备进行运行检查。每季度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功能测试，并对净化机组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消毒，对辅助设施定期检修，需提供每季度检查报告和工作总结，帮助甲方了解高效过滤器的使用效果，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

★5.乙方在每年第一批过滤器更换完成后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的要求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甲方维保范围内净化空调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并取得省级以上疾控部门的检测合格并提交检测报告原件 2 份。【检测内容必须为尘埃粒子数、压差、风速、最小换气次数、噪声、温湿度、沉降菌等】。

6.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维保工作范围及相关规定进行故障抢修、维护、维修、更换、清洁、保养，并及时解决甲方科室突发故障。发生故障后，维修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7.更换后拆除的废旧过滤器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因不能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操作造成安全事故或设备重大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9.乙方专业服务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以及使用科室的监督与管理。

10.乙方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医院正常医疗秩序。

### 三、维护标准及要求

#### 1.日巡视维保项目：

- a、检查送风机、回风机传动附件的运作情况及风机轴承温度（约 60—80 度）。
- b、检查及记录送、回风机的运行电流。
- c、检查及记录过滤网段前后压差是否正常。
- d、检查表冷器段排水系统是否正常。
- e、检查冷冻水系统、蒸汽系统各配件是否正常。
- f、巡视各机组的温度、湿度误差范围。
- g、巡视各仪器仪表显示值是否符合要求。
- h、检查空调管道、蒸汽管道有无漏水、漏气。
- i、巡视室内附属设备是否正常并及时维修。

#### 2.周检查项目

- a、检查机组照明设备。
- b、清洗初效过滤网。
- c、检查、保养电动门。
- d、清扫配电柜、抽气机、废气排放泵表面。
- e、气泵清洁变频器散热器。
- f、检查紫外线杀菌灯的工作状态。
- g、检查机组控制器、及其它电子面板。
- h、检查蒸汽加湿系统。
- i、巡视、保养、维修净化区附属设备。

#### 3.月检查项目



- a、清洁净化机组的灰尘、水渍等。
- b、检查、清洗疏水器、加湿器等部件。
- c、调整三角带的平衡度、松紧度。
- d、检查高效过滤网的使用状况。
- e、清洁电器柜、散热风扇、指示灯。
- f、检查紫外线杀菌灯的工作状态。
- g、测试仪器仪表的准确性、灵敏性。
- h、清洁加油机械传动部位。
- i、对洁净房设备集体整理、保养。

4.季度检查项目

- a、检查检修照明灯具及开关是否完好。
- b、检查机箱、管道的密封性能。
- c、检查电加热系统工作情况。
- d、清洗循环水“Y”型过滤器。
- e、检查蒸汽管道排水、保温的各部件。
- f、检查更换亚中效、中效过滤网。
- g、给风机、电动机轴承加润滑油。
- h、电动门滑动机构加润滑油。
- i、UPS 电源检查，电池充放电保养。
- j、检查洁净区上下水各部件工作状态。

设备各零部件保养方法及周期列表

单元控	设备名称	保养内容及方法	保养周期
	变频器	检查电流频率设定值，自身温度及风扇	日巡视



制柜机 箱机组 配置	变压器	检测温度，接线松紧情况	周保养
	指示灯	拆下灯罩用表测试灯丝阻值，清洗灯罩	季保养
	开关按钮	紧固相关螺丝，断电后用干布擦拭弹片	周保养
	散热扇	听噪音是否过大，清洗扇叶	日巡视
	控制器	擦拭前罩，检查插座松紧	季保养
	接触器	毛毯擦拭灰尘，紧固接线端子	季保养
	空气开关	断电后紧固接线端子，检查外壳有无变形	日巡视
	电机	轴承加油，散热片清洗	季保养
	三角带	张紧度调整，平行度调整，磨损情况	季保养
	离心风扇	叶片有无变形，轴承加油	季保养
	软连接	有无漏风，破损情况	季保养
	机座	测试减震器，调整力矩	季保养
	表冷器	紧固情况，有无漏水痕迹，堵塞现象	季保养
	过滤网	边缘密封情况，有无破损，定期消毒更换	周保养
	紫外线灯	灯管是否正常发光，测试值低于 70 更换	周保养
	电加热器	万用表测阻值，有无烧裂，发黑部位	周保养
	温湿传感器	接头有无漏风，校正测试值，抗干扰	周保养
	防火阀	检查指针位置，手动拉绳测试	日巡视
	电动阀	关闭后的密封度，开启度是否与显示一致	日巡视
	疏水器	清洗沉淀物，更换密封垫片	季保养
	抽气机	清洗过滤网，检查是否与机组同步开启	日巡视
	压力表	检查测试值，范围过大更换，漏水情况	日巡视
	温度计	有无破损，温度测试不准确的更换	日巡视
	电动风阀	开启与关闭状态是否与机组同步	日巡视
消音器	有无异常噪音，变形及保温棉破损	季保养	



通风管道	有无漏风，保温棉破损，	日巡视
温控器	设定值是否正确，感温头放置有无不当	周保养
水阀门	漏水，关闭不严，锈蚀的修复或更换	季保养
Y 过滤器	清洗过滤网	季保养
废气泵	检查运行温度电流抽气量，调整减压阀	日巡视
电缆桥架	打扫灰尘，检查有无裂开情况	季保养

四、材料更换

1、材料包含初、中、亚高、高效过滤器和净化机组耗材的提供与更换，

1.1 乙方必须对上述维保范围内的空气处理机组、新风机组、恒温恒湿空调机组等定期检查、维保，保持清洁。

1.2 过滤器更换保养工作

新风机组初效滤网每周清洁一次；

初效过滤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中效过滤器每周检查，每半年更换一次；

亚高效过滤器每年更换一次，质保一年；

高效过滤器每两年一次，质保两年。

★3. 材料要求：乙方须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保证（软硬配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投标货物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必须与现有系统匹配，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1) 国家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投标产品应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

(2)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配件如有质量问题，必须无条件更换。

(3) 乙方提供的过滤器耗材、备品备件等如系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2 交付要求

4.2.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2年

4.2.2. 交付地点：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4.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18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维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b311dfccf3df488487ad7fac351c02e6-20220715105409185



## 第五章、评审原则及办法

### 5.1 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5.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磋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评审工作。

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 5.1.2 组织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机构：由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分发磋商响应性文件；做好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临夏回族自治州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磋商小组组长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 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磋商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磋商结果和磋商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磋商小组的成交建议。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 5.3 评审内容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审查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评估磋商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审委员会认定磋商供应商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磋商截止时间后，除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磋商供应商及与磋商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磋商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4) 评审委员会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5.4 评审程序

### 5.4.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其对磋商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核，评委会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须知一览表资格要求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性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磋商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磋商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4.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价格磋商：资质、技术审查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进入价格磋商阶段。在正式进行价格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合格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进行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再进行一轮磋商报价的规则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不能高于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依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多次报价，最终报价以第二轮报价为准。

5.4.4 磋商的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和比较。即对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载入的磋商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采用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资料，以及合理的磋商报价、相近业绩、质保年限、售后服务、交货期、磋商响应性文件完整性等内容等条款进行综合记分、择优选择。

5.4.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4.6 编写评审报告及其他事项情况说明（如有）。

## 5.5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0%—20%)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注：1、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10%—2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 分
商务部分 (21 分)	商务条款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地点均响应要求得 6 分，响应一项得 2 分，均不响应不得分。(满分 6 分)	6 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即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装入到投标文件。(满分 15 分)	15 分
技术部分 (69 分)	服务响应	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得 20 分，（带★号的）不满足一项减 3 分，其他要求不满足一项减 2 分，减完为止。(满分 20 分)	20 分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计划、安排、质量保障措施、以及针对医院特殊性的实施方案，响应合理、完善、详尽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完善、详尽的得 7 分，提供简单实施方案的得 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15 分)	1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维保设想、规划、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合理、完善、详细的得 15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完善、详尽的得 8 分，提供简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得 3 分。(满分 15 分)	15 分



<p>应急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对故障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措施具有明确承诺且措施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对故障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措施具有明确承诺且措施较为全面，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提供简单紧急预案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10 分</p>
<p>周期保证措施</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周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工作进度安排合理，能保障设备不间断工作可行的得 9 分，周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9 分）</p>	<p>9 分</p>

### 5.6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提出书面评审报告，阐明评审委员会对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推荐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须补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与第二成交候选人之间的磋商报价差额，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磋商供应商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 5.7 合同的授予


#### 5.7.1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5.7.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供应商。若因磋商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



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磋商供应商。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5.7.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临夏回族自治州采购办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与价格次低的磋商供应商签订合同。

### 5.8 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人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5.9 磋商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3) 磋商响应性文件无磋商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5)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 磋商函、法人授权函、磋商报价表及技术要求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7) 供应商未能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8)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参与磋商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的；其中：

① 磋商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③ 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3) 经磋商小组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4)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6) 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



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8) 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生产制造商总部委托两家及两家以上代理商参加磋商的；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b311dfccf3df488487ad7fac351c02e6-20220715105409185



## 第六章、附件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附件 2：磋商响应函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4：法人授权书

附件 5：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附件 6：磋商分项报价表

附件 7：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8：磋商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9：磋商服物偏离表

附件 10：服务承诺函

附件 11：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3：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附件 14：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6：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附件 18：“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 采购合同格式



临夏州人民医院  
LINXIA PEOPLE'S HOSPITAL

# 采 购 合 同

需方：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供方：

b311dfccf3d1f9487ad7fac351c02e6-20220715105409189



##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_\_\_\_\_采购项目购销合同

根据“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_\_\_\_\_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地点：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二、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附件。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安装、入网、保修、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三、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四、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五、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不预付货款。

（2）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需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需方支付90%的合同货款，剩余合同货款10%作为质量保证金；

（3）设备质保期   年，待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需方（使用单位）将质量保证金支付供方。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部分包按每包交货时间要求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1）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付、安装至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七、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使用的按货物质量重新议定价格，不能利用的，供方无条件进行退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



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八、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九、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有关规定解决。

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柒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需方：（章）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临夏市滨河南路 110 号	供方：（章）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账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招标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在备注里注明产品质保期



## 廉洁购销协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防范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 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风建设规章制度 , 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甲方：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二)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 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 规章制度。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 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三)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得营私舞弊, 不得以权谋私, 获得非法利益。

(四) 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一) 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



活动等形式贿赂本院管理及医务人员。

(二) 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五) 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药品、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 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磋商响应函

致：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LXZC 的 \_\_\_\_\_ 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

- 1、我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并保证其真实性。
- 2、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在 90 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行为。
- 8、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2) 我方提供了响应磋商文件的虚假磋商响应性文件；
  - (3)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4) 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 (5) 我方在磋商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磋商响应性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任命\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以磋商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XZC

磋商总价	(小写) :
	(大写)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1. 为方便唱标，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6: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XZC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磋商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1.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品牌和制造厂商指磋商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如供应商不明确填写“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家、数量”的详细内容，只填写“详见磋商文件”或类似字样，视为无效磋商。



附件 7: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磋商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服务承诺函

致： 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2年 月 日就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磋商文件编号：LXZC ）事宜，我公司作为磋商供应商，作如下保证：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相关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1. 磋商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申请被拒绝。

2.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成交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1:

**磋商服物偏离表**

项目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XZC

品目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采购需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③磋商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作为磋商技术参数的应答，应按磋商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审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磋商产品对该条款的磋商响应为“负偏离”；若磋商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作为磋商参数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该磋商为无效磋商**。同时，未提供或未能有效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文件，不能有效说明其性能、技术参数、质量或无法保证质量以及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误差，由此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④“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系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测报告第 x 页第 x 项。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判定该磋商为无效磋商**。



附件 12: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磋商供应商利益。
- 6、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10、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磋商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甘肃海天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7: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 45 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 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b311dfccf3df488487ad7fac35102e6-2022071510540918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性文件第 至 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性文件第 至 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b311dfccf3df488487ad7fac351c02e6-20220715105409183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b311dfccf3df488487ad7fac351c02e6-20220715105409185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8:

# “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 “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 一、投标工具的介绍

- 1、能快速有效识别和更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认共享各类CA 证书主体信息功能；
- 2、具备灵活的评标办法编制功能，及工程量清单文件数据标准接口的导入功能；
- 3、编制文件经转换、导出，实现电子签章功能，可由各类标准主体CA 锁加密生成的固化文件，符合互认共享规范的电子化招标文件要求

### 二、安装环境的要求及设置

- 1、WIN7、WIN8、WIN10 做操作系统 IE11 浏览器以上版本2、安  
装Microsoft Office 办公软件
- 3、安装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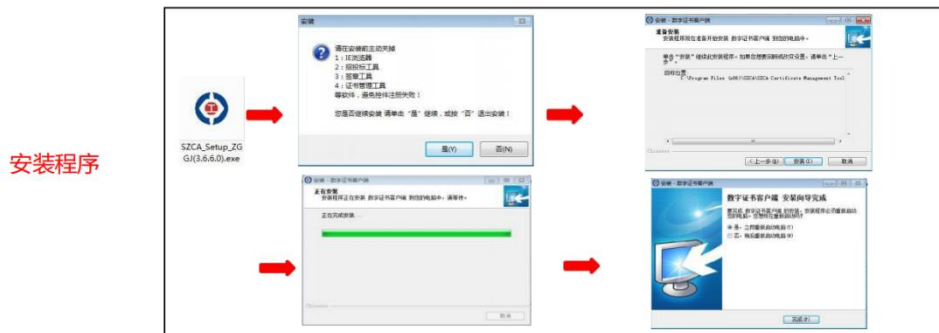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版本、型号
1	中工CA 证书驱动	3.6
2	甘肃公共资源数字证书助手	
3	PDF 签章工具	PDF-XChange 4.0
4	安装msxml4.msi 系统插件	

### 三、投标工具的下载及安装

- 1、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包，按照安装包内文件为序号依次安装（安装时为补电脑杀毒软件，推荐安装默认位置） CA 数字证书驱动  
只需安装当前使用CA 数字证书驱动:

1.安装CA驱动 ( 甘肃省互联互通CA)	文件夹	2020-2-28 下...
2.甘肃公共资源数字证书助手	文件夹	2020-2-28 下...
3.签章工具	文件夹	2020-2-28 下...
4.甘肃中工投标工具	文件夹	2020-2-28 下...
5.甘肃中工开评标系统客户端程序	文件夹	2020-2-28 下...
安装说明.txt	199 199 文本文档	2019-11-14 ... DC184F...

以中工CA 证书驱动的安装步骤为例，依次按照弹窗提示进行安装，其他四个工具的安装方式亦是如此





2、中工国际电子投标工具安装完毕，桌面生成快捷图标，US 口插入中工CA（证书）锁，双击开始运行



，或者从Windows 的【开始】—【所有程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启动程序、投标工具

运行后，可直接进行文件的新建和打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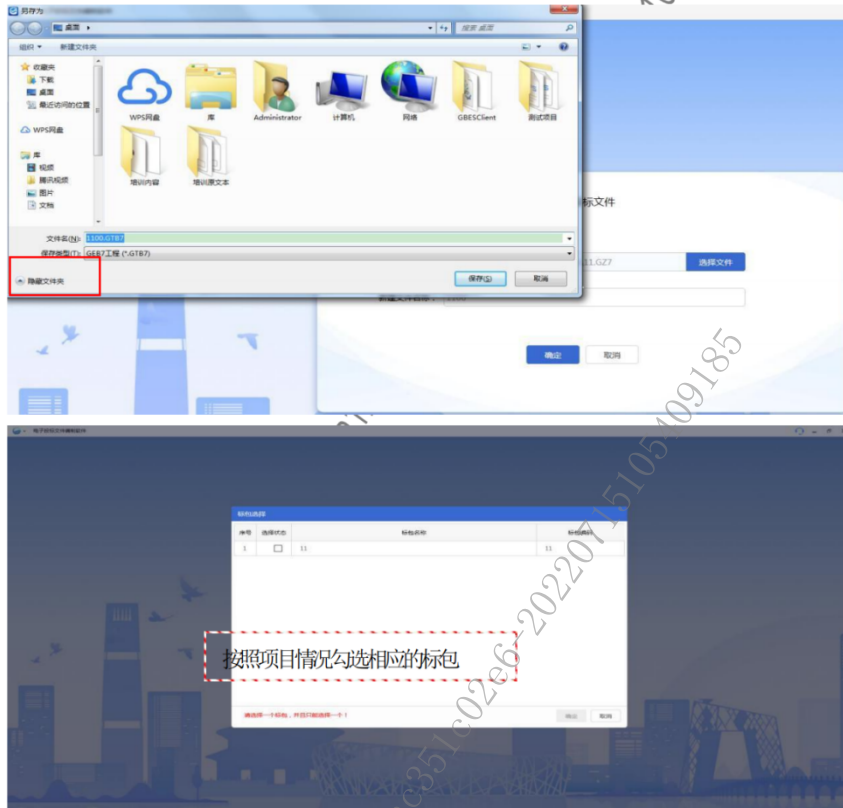


#### 四、投标工具的操作、

新建文件

新建GTB7 文件导入相应的招标文件，并选择文件保存路径





2、编制投标文件

2.1.1、基本信息





2·1·2、编制投标文件



3、签章

序号	符号	作用
1		开始搜索文本
2		使用手型游标拖动页面
3		在PDF 中选择文本行并复制至剪切板
4		显示页面的实际尺寸
5		使页面高度/宽度与显示区域相同



6		缩放
7		所有页面向左/向右翻转90 度
8		放大镜
9		电子签章
10		手写签名
11		批量验证
12		跳转到第一页、向左翻页/向右翻页、跳转到最后一页



4、生成响应文件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LXZC22120220449

项目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LXZC22120220449

标包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总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84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是 最高限价(元)：8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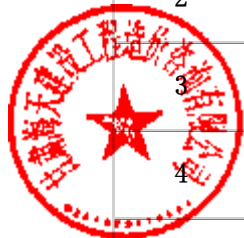
#### 评标参数

#### 价格折扣设置

无

####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1
4	技术评审	否	69
5	报价评审	是	10

## 前附表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凭证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法人授权、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p>	<p>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4	报价情况	报价没有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无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报价合理性	无下述情况：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无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条款响应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地点均响应要求得6分，响应一项得2分，均不响应不得分。（满分6分）	6
2	业绩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即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装入到投标文件。（满分15分）	1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响应	投标人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得20分， （带★号的）不满足一项减3分，其他要求不满足一项 减2分，减完为止。（满分20分）	20
2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计划、安排、 质量保障措施、以及针对医院特殊性的实施方案，响应 合理、完善、详尽及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实施方案基 本合理、完善、详尽的得7分，提供简单实施方案的得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15分）	15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维保设想、规划 、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合理、完善、详细得15分，服务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完善、详尽的得8分，提供简 单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得3分。（满分15分）	15
4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对故障应急响应时间、处 理措施具有明确承诺且措施全面，切实可行的得10分， 对故障应急响应时间、处理措施具有明确承诺且措施较 为全面，切实可行的得6分，提供简单紧急预案的得2分 （满分10分）	10
5	周期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周期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工作进度安排 合理，能保障设备不间断工作可行的得9分，周期保证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9 分）	9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备注	

b311dfccf3df488487ad7fac351c02e6-20220715105409185



## 响应文件格式

b311dfccf3df488487ad7fac351c02e6-20220715105409185



## 资审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8)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 (3) 服务承诺函
- (4) 投标单位承诺函、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 (5) 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6) 报价表
- (7) 磋商服务偏离表
- (8)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9) 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b311dfccf3df488487ad7fac351c2e6-20220715105409185